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5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6 號（部分）及第 17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並對營運細節和申請地點的填土現況作澄清。	2025 年 10 月 8 日
A/YL-SK/431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28 號 A 分段、第 428 號 B 分段、第 428 號 C 分段及第 428 號 D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排水建議，並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 年 10 月 8 日
A/YL-KTS/1077	新界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第 315 號（部分）、第 317 號 F 分段、第 317 號 G 分段（部分）、第 317 號 H 分段（部分）及第 317 號 I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排水建議。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YL-KTS/10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47 號 B 分段（部分）、第 347 號 D 分段（部分）及第 34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PH/1070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8 號（部分）、第 2809 號（部分）、第 2810 號（部分）、第 2811 號餘段（部分）、第 2814 號（部分）、第 2815 號（部分）及第 2816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排水建議。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